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恆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恆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恆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網路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彼此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新臺幣93,096元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；兼衡其坦承犯行，且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將款項全數清償完畢，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，有刑事陳報狀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有彌補；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送貨員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已將款項全數清償完畢，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，均如前述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刑事陳報狀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

01 頁)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  
02 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  
03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五、被告本案犯行詐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  
05 且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。惟考量被告已將款項全數清償  
06 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倘再就  
07 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  
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吳雅琪

21 附錄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4年度偵緝字第693號

29 被 告 劉恆益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劉恆益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前之某日，明知其無意購置車  
03 輛，惟為詐得車輛換取現金，竟在網路上見不詳之人刊登買  
04 車換現金之廣告後，與該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05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劉恆益先佯於108年7月23  
06 日具名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  
07 「建興機車行」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 
08 輛，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096元，並由劉恆益向仲  
09 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，共分24期，每期應繳納3879元，致仲  
10 信公司陷於錯誤，誤認劉恆益確有意購買機車並申請分期繳  
11 款，即予審核通過，並為劉恆益給付9萬3096元予建興機車  
12 行以支付機車價金，詎劉恆益取得機車後，即將車輛交予該  
13 不詳之人，並向該不詳之人換得6萬元現金。

14 二、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 
15 高雄檢察分署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恆益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為賣車換現金，在網路上尋得不詳之人，由被告向告訴人申請貸款分期付款購買機車，再將機車交予不詳之人，換得6萬元現金之事實。
2	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仲信公司函等	被告向告訴人申請貸款分期付款，約定由告訴人先行支付機車價金，供被告向建興機車行購買上開機車，總價金為9萬3096元，每期應

		給付3879元，惟僅給付7期及2萬7153元之事實。
3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月15日函暨所附機車車籍查詢資料、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113年1月16日嘉監單義字第1130014102號函暨所附車輛異動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113年1月17日高市單監苓二字第1130004182號函暨所附汽(機)車過戶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3年1月16日嘉監單南字第1130013795號函暨所附汽(機)車過戶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113年1月16日北監單板一字第1130015623號函暨所附汽(機)車過戶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月16日嘉監車一字第1130013724號函暨所附車牌更換資料等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08年7月23日登記為被告所有，其後於108年8月23日變更車主為張書豪，後登記予非常機車行，現變更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車主為吳佳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
詐得後變賣之機車1輛（價值9萬3096元），為被告犯本案詐

01 欺罪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  
02 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楊 翊 妘